推出护农保耕硬核举措

吉林法院以司法之力精准助力春耕生产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王洁瑜

四月芳菲始，农时不待人。正值备耕春耕关键时期，长春、吉林地区，作为粮食主产区应时春耕迫在眉睫。

在全省上下勠力同心战“疫”保春耕的“大考”中，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出护农保耕硬核举措，以司法之力精准助力春耕生产。

丈量田间正义

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质量的优劣事关农民根本利益。磐石市某物资经销处经营者牟某，却将明知养分含量与包装标注不符的不合格化肥，销售给磐石、桦甸、梅河口等地160余户农民，直接导致农户玉米、水稻减产，造成经济损失500余万元。

“磐石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化肥罪判处被告人牟某等多名被告人有期徒刑9年10个月至3年不等的刑期，依法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我们注重做好刑事附带民事审判工作，帮助受害农户挽回了损失。”承办法官孟宪洋对这起案件印象深刻。

今年4月初，吉林高院部署全省法院集中开展打击涉农犯罪专项行动，要求依法从严从快审判涉农犯罪案件，重点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化肥、种子犯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等犯罪，为春耕生产拧紧“安全阀”。

“在确保涉农刑事案件顺畅快速立案的同时，对符合简易程序和轻刑快审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尽量缩短办案周期，对涉及面广、危害严重的大案要案则实行挂牌督办。”吉林高院刑一庭庭长牛锋介绍说。

审判工作不只有雷霆万钧的震慑，更有温情脉脉的守护。全省法院一方面严打坑农害农犯罪，一方面撑起助农惠农保护伞。

3月初，种粮大户肖某将210吨玉米出售给韩某等人，韩某给付部分货款后，30多万余款迟迟未付，这可急坏了正等钱备耕的肖某。无奈之下肖某诉至法院。

疫情非常时期，大安市法院指导肖某利用微信小程序立案后，通过电话、微信反复与案件双方当事人沟通，耐心细致开导下，双方核对了账目，初步达成调解意向，被告同意马上筹措资金，将肖某急用于购买农用生产资料的20万元在1周内给付，保证了肖某按时备耕。

年初以来，梅河口市法院还建立了劳务合同纠纷诉前调解及集中办理机制，为确保不因诉讼耽误春耕生产，采取“电话沟通+微信建群+视频指引+云端调解”模式，帮助广大劳务者追回工资款653.5万元，为农民工群体春耕生产提供了保障。

疫情发生以来，各地法院纷纷将办案工作“搬到网上”，由传统的“面对面”换成“屏对屏”，力争通过最有效的方式快速妥善解决涉农纠纷，保障田间地头的公平正义。今年一季度，全省法院共受理涉农案件1900件，结案1052件。

开通绿色通道

开通涉农案件执行绿色通道、建立涉农案件台账、积极开展线上办案……吉林各级法院执行部门充分利用“智慧执行”App等平台功能，及时启动网络查控措施，在遵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对能线下执行的，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全力以赴加大涉农案件执行力度。

“法院真是百姓的及时雨啊，不然我们春耕的种子化肥钱真的就没着落了！”迟某等11名申请执行人通过视频向法官表达了感谢。

迟某等人均为农民，正等待执行回款购买农资。在办理其与被执行人金某欠款纠纷一案中，吉林市高新区法院经查发现金某只在社保账户内有退休金，遂采取扣留措施。执行法官与公安联动找到金某女儿，得知金某刚过世，经释法明理，金某继承人同意放弃对退休金的继承。春耕前，20余万元案款终于全部发放到11名农民手中。

为及时发放执行案款，全省法院实行“一案一账户”，对能即时履行的案件，在准确核对申请执行人身份的情况下，采取微信、支付宝等无接触式案款发放方式，保证农民购买农资资金及时到账。

满足司法需求

4月4日，吉林省出台《关于滞留长吉两市农民返乡春耕工作方案》后，各地紧锣密鼓地启动了农民返乡转送工作。全省法院充分发挥熟悉村屯、贴近农民优势，组织下沉抗疫一线的干警积极助力社区畅通返乡通道。

吉林市丰满区法院下沉防疫的吉钢社区有封控群众2500余人，结合村民自愿申报，法院防疫小组迅速整理急需返乡务农人员名单信息，组织下沉干警迅速上门核实返乡前核酸检测、抗原检测结果，讲解返乡流程和防疫政策。同时，通过派出法庭与返乡人员属地村委会进行对接，安排专车对返乡村民进行点对点闭环转送，确保转运全程安全高效。

随着返乡潮的到来，各地法院驻村工作队在做好防疫“管理员”的同时，又多了备耕生产“服务员”的身份，不仅对返村人员进行居家隔离管控，还为村民多方筹措生活物资和生产农资。

为保障疫情期间春耕生产顺利进行，为农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长春市双阳区法院组织开展了“春耕生产法律服务月”活动，推出涉农专项巡回审判、灵活工作方法模式、强化纠纷源头预防等10项务实举措。

吉林市龙潭区法院为减少农资交易纠纷，编写了制式《生产资料买卖合同》，“云端”普及给农资商户，帮助农民与商户线上签订合同，促进涉农纠纷前端治理。

农安县法院通过专题调研，制定了疫情期间服务春耕生产五条措施，主动排查化解涉农纠纷，全面满足备春耕期间群众司法需求。

助农护农的司法实践正在吉林大地如火如荼地进行，也将不断向未来无限延展……

西宁公安全力打好疫情防控歼灭战

本报讯 记者**徐鹏** 5月6日新一轮疫情发生以来，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迅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党委的部署要求，派出警力15000余人次，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以最快速度、最实举措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把疫情扩散风险降到最低。

由西宁市公安局主要领导挂帅的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发展态势，每日召开疫情防控会议，确保落实省、市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各项安排部署不过夜。同时，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变化，随时更新《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勤务指南》，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安机关日常勤务操作，压紧压实责任链条，毫不松懈地抓好各项防疫措施落实。

按照“早快准严细实”的疫情防控要求，西宁市公安局加强与卫生、工信部门合作，争分夺秒、全力以赴，与病毒赛跑，第一时间开展核查、流调排查、隔离管控等各项防疫措施。全力做好各封控区域、管控区域秩序维护、隔离点安保值守、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逻值守和交通秩序疏导维护等任务，确保各项防疫隔离措施落实落细，西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5月10日起，西宁市全域采取从严从紧的防控措施。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要求，西宁公安连夜部署，在市区主城区外围环线17个道路管控点全面启动查控勤务，并在区与区之间按照硬隔离加人员查控相结合的措施，24小时全天候查控，最大限度切实阻断疫情传播渠道。全警实行集中管理，有勤上勤、无勤备勤，在确保公安机关内部安全的同时，保证遇有突发情况能够随时调得出，跟得上，打得赢。

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秩序持续稳定，西宁市公安机关制定下发《西宁市公安机关关于依法处理区域核酸检测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加大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故意散播谣言、泄露公民信息等各类涉疫违法行为的依法打击查处力度。截至目前，全市共侦办涉疫类违法行政案件5起，处理8人。

克拉玛依市中院出台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实施办法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陈龙** “张法官，我先偿还部分欠款，余款我争取月底前还清，能不能先恢复我的信用并解除消费限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不能坐高铁、飞机，在贷款、招投标方面均受到限制，对我们生意影响实在太大了。”

4月18日，当事人黄某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法院审查后将黄某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将其信用等级恢复至正常状态。

这是自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试行《克拉玛依市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及修复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以来，克拉玛依市完成的首例信用修复案例。

据介绍，信用修复是指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有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向人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人民法院为提高其履行能力，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暂停对其适用信用惩戒，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失信名单的屏蔽、失信时限的缩短和限制消费的解除。

近日，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草《克拉玛依市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及修复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并于4月8日与该市发改委会签完毕。

实施办法明确指出，被执行人确因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暂时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出于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公共利益需要不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被执行人的财产确系用来支付其本人或近亲属医疗、社会保险、赡(抚)养费等生活必需费用以及近亲属丧葬费用的，不受限制消费措施限制。

为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共享，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该市发改委建立了失信被执行人数据推送制度，定期向该市诚信体系建设平台推送纳入失信人员数据，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联合惩戒和同步信用修复，调动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的主动性，激励被执行人对本人信用进行修复。

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的出台，不仅能够起到正向激励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的效果，而且进一步完善了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补上了社会信用体系最后一环，为实施精准监管和联合奖惩提供了重要支撑。

福州瀛洲派出所强化执法记录仪规范使用

□ 本报记者 王莹

近年来，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瀛洲派出所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公安执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强化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严格检查监督，实现了现场执法全流程“可回溯式”管理，有力推动了执法规范化建设向纵深发展。

2021年1月10日，瀛洲辖区发生了一起妨害公务案件。当天晚上9时30分许，瀛洲派出所副所长林善伟带队处置一起酒后打架警情，醉酒男子黄某拒不配合执法并对民警辱骂踢打，造成林善伟左脚踝骨折。

民警依法将黄某强制传唤至公安机关。醒酒后，黄某拒不承认犯罪事实，公安机关凭借民警执法记录仪中的视频证据，以妨碍执行职务案立案，依法对黄某进行了刑事拘留，有力维护了公安机关的执法权威和民警的合法权益。

“佩戴执法记录仪执法，能客观地还原民警执法过程，有效破解当事人现场无理取闹、事后‘不认账’、恶意投诉等民警维权取证难问题。”瀛洲派出所所长林祥彪说。

2021年以来，瀛洲派出所为每位执法执勤民警配备执法记录仪，配备率达100%，“处警必带、执勤必用、过程必录、信息必存”已成为每位民警日常工作的习惯动作。

此外，全流程记录执法执勤还能倒逼民警严谨执法用语、严格执法程序、严守执法标准，主动维护自身在群众面前的良好形象，推动执法行为更加公开、透明，从源头上防范民警随意执法、粗暴执法等执法不公不严等问题。

2021年，瀛洲派出所110投诉量同比下降23.1%，涉警信访同比下降19.7%，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率位列全市前列。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执法记录仪在执法实践中的作用，瀛洲派出所出台制度规定，对执法记录仪使用范围、记录重点、存储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范，形成了一套完备、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使民警在使用过程中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变“凭经验使用”为“按规范标准使用”。同时，建立“日抽查、周通报、月考评、季讲评”工作机制，每日由法制员对前一日的警情、案件和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及时发现整改问题。

2021年以来，瀛洲派出所规范摄录执法视音频4466条，总时长约2620个小时；已关联警情执法数量4466条，关联率100%，抽查率达100%，发现并纠正各类执法问题156个，确保将执法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

“规范使用公安执法记录仪，是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抓手，能有效提高执法民警法治意识，保障民警依法履行职责，维护民警自身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此，才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林祥彪说。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5月17日

邯郸市丛台区新缪斯酒吧：本院受理邯郸市拓可盈酒类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与你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可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4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杨志广：本院受理深圳市联合利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7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志民：本院受理吕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57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6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孟涛：本院受理张晓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82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2年7月18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郭立忙、张升莲：本院受理徐金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冀0191民初42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燕婷婷：本院受理宋欣超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1)冀0191民初4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0509.2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赵越伶、河北仑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焦蛟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何振鹏：本院受理李天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51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4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1)冀0403民初3574号　刘辉、孟祥金、河北德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景霞与被告刘辉、孟祥金、河北德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357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1)冀0403民初5952号　肖文新：本院受理原告黄廷银与被告肖文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5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79号　窦海涛：本院受理原告刘联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56号　胡如超：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3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57号　陈娜娜：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58号　吕宏亮：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3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62号　张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3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62号　范振华、王学玉、王栋：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4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261号　于凡凡：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与你信用卡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266号　袁平利：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550号

伊春市鼎晟道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庄锐、吴晶、温德志、齐凤娟、李伟、日照市利万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869号　许国荣：本院受理徐州飞腾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陈随新：原告徐峰与被告陈随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2021)苏0311民初3866号民事判决书、(2021)苏0311民初3866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李艺娟：本院受理原告蔡碎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03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郭亚丽：本院受理原告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07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安徽零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泽弘电器厂(普通合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05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上海乾昭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98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家辉、上海展宽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建乐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14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佳敏：本院受理原告南焯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温州华豫标牌印务有限公司、华军伟：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豫商商会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04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协鑫电器元件厂：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湘北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14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郑发建、鲁小慧：本院受理原告吴纪秋与被告郑发建、鲁小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20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武晓柏：本院受理原告丁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胡国聪、傅仁盛、袁贵华、吴斌华、夏泽鑫、周飞、卢如云、冯焕焕、马海木呷、郑秋豪、杜良全、张峰、陶启红、黄泽红、王敏、应永平、卢洪高、周丽平：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国聪【(2022)闽0206民初4653号】、被告傅仁盛【(2022)闽0206民初4654号】、被告袁贵华【(2022)闽0206民初4655号】、被告吴斌华【(2022)闽0206民初4656号】、被告夏泽鑫【(2022)闽0206民初4658号】、被告周飞【(2022)闽0206民初4659号】、被告卢如云【(2022)闽0206民初4660号】、被告冯焕焕【(2022)闽0206民初4663号】、被告马海木呷【(2022)闽0206民初4665号】、被告郑秋豪【(2022)闽0206民初4666号】、被告杜良全【(2022)闽0206民初4667号】、被告张峰【(2022)闽0206民初4668号】、被告陶启红【(2022)闽0206民初4669号】、被告黄泽红【(2022)闽0206民初4670号】、被告王敏【(2022)闽0206民初4671号】、被告应永平【(2022)闽0206民初4672号】、被告卢洪高【(2022)闽0206民初4673号】、被告周丽平【(2022)闽0206民初4675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18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郑宝、雷观清、刘伦刚、杨峰、刘娟、陈本海、宋杨、李波、蔡爽、李川、李佳佳、王恩淋、肖丁丁、韦新直、李凤英、刘素勤、董国楚、杨宝锋、张平乐、门中宝：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宝【(2022)闽0206民初4781号】、被告雷观清【(2022)闽0206民初4782号】、被告刘伦刚【(2022)闽0206民初4784号】、被告杨峰【(2022)闽0206民初4786号】、被告刘娟【(2022)闽0206民初4787号】、被告陈本海【(2022)闽0206民初4788号】、被告宋杨【(2022)闽0206民初4789号】、被告李波【(2022)闽0206民初4790号】、被告蔡爽【(2022)闽0206民初4791号】、被告李川【(2022)闽0206民初4792号】、被告李佳佳【(2022)闽0206民初4793号】、被告王恩淋【(2022)闽0206民初4794号】、被告肖丁丁【(2022)闽0206民初4796号】、被告韦新直【(2022)闽0206民初4797号】、被告李凤英【(2022)闽0206民初4798号】、被告刘素勤【(2022)闽0206民初4799号】、被告董国楚【(2022)闽0206民初4800号】、被告杨宝锋【(2022)闽0206民初4801号】、被告张平乐【(2022)闽0206民初4802号】、被告门中宝【(2022)闽0206民初4803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20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陈炳材、田玮、林国治、龙世雄、罗秀珍、骆光龙、冉浩吾、王强、王世涛、梁浩源、李斌、李兴建、刘云丰、张晓星、王文武、易灿星、阮乙凡、武长彪、江文宪、杨燕周、梁康平、卞希兵：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炳材【(2022)闽0206民初4526号】、被告田玮【(2022)闽0206民初4527号】、被告林国浩【(2022)闽0206民初4529号】、被告龙世雄【(2022)闽0206民初4530号】、被告罗秀珍【(2022)闽0206民初4531号】、被告骆光龙【(2022)闽0206民初4532号】、被告冉浩吾【(2022)闽0206民初4533号】、被告王强【(2022)闽0206民初4534号】、被告王世涛【(2022)闽0206民初4535号】、被告梁浩源【(2022)闽0206民初4536号】、被告李斌【(2022)闽0206民初4538号】、被告李兴建【(2022)闽0206民初4539号】、被告刘云丰【(2022)闽0206民初4540号】、被告张晓星【(2022)闽0206民初4542号】、被告王文武【(2022)闽0206民初4543号】、被告易灿星【(2022)闽0206民初4544号】、被告阮乙凡【(2022)闽0206民初4545号】、被告武长彪【(2022)闽0206民初4546号】、被告江文宪【(2022)闽0206民初4550号】、被告杨燕周【(2022)闽0206民初4551号】、被告梁康平【(2022)闽0206民初4552号】、被告卞希兵【(2022)闽0206民初4553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22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李保成、张传青：本院受理秦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名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决。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冯祖玲：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决。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王淑敏：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唐玉娟：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李鹏程：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山东科源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丰县新中牧饲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范绍武、李春瑛：本院受理刘素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范绍武、李春瑛：本院受理洪玉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范绍武、李春瑛：本院受理洪玉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刘盼盼：本院受理刘广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顺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邵玉梅、孙后平：本院受理洪思良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赵辉：本院受理马洪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